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林張秀慧即林信義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
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